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00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5、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6、2017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8、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398,76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6%；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4%。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2、2019年1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716,1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049%；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10%，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4、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5、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5,34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7、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8、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68,9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20%；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0、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1、2020年7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1%；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3、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 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结果

① 2017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 $P=5.87-0.072=5.798$ （元/股）

② 2018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 $P=5.798-0.072=5.726$ （元/股）

公司将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

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 名对象刘海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股，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005%。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前，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215,678	13.12%	-4,000	110,211,678	13.1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3,813,178	12.36%		103,813,178	12.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02,500	0.76%	-4,000	6,398,500	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048,618	86.88%		730,048,618	86.88%
三、总股本	840,264,296	100.00%	-4,000	840,260,29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所涉及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9日